

2025 年通城县人民法院 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通城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通城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二）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

（四）依法办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六）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

（七）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协同上级法院及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九) 负责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十) 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综合计划、装备财务管理、经费保障和基础建设工作。

(十一) 负责司法技术鉴定、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

(十二) 负责法制宣传报道工作，用全部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三)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通城县人民法院内设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判管理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等职能（庭）室。下设城关、五里、北港、沙堆、麦市、九岭、关刀、石南、塘湖等九个派出法庭（由于工作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9个法庭合署为5个法庭办公，分别为：城关法庭、五里法庭、北港法庭、麦市法庭、沙堆法庭。）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5年预算收入3222.2万元，比上年增加169.09万元，增加5.54%，主要原因：一是按照政策规定增人增资，预算相应增长；二是2025年下达北港法庭维修专项资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649.7万元，比上年增加230.09万元，增加9.51%；其他收入572.5万元，比上年减少61万元，减少9.63%。

2. 预算支出情况：2025 年预算支出 322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9.09 万元，增加 5.54%。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63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7.38 万元，增加 5.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71 万元，增加 9.44%；住房保障支出 1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 万元，增加 2.22%。

支出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

(1)2025 年基本支出 2172.0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01 万元，减少 0.8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减少办公费、维修（护）费、福利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

(2)2025 年项目支出 1050.1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7.1 万元，增加 21.68%，主要原因：一是 2025 年下达北港法庭维修专项资金；二是 2025 年雇员制人员的支出已全部包含在年初项目支出中。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170万元，较上年相比减少66.91万元，减少28.24%，减少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减少办公费、维修（护）费、福利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其中：办公费8.5万元、印刷费5万元、差旅费5万元、维修（护）费2.7万元、会议费1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工会经费26万元、福利费2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3.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6.3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5.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2万元，减少12.11%。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3.8万元，比上年减少13.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37.8万元，比上年减少13.2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省机关事务局关于同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年度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及处置计划的函》文件批复，我院计划2025年更新2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6万元，减少0万元。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通城县人民法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196万元，比上年度增加81万元，增加70.4%，主要原因是2025年增加档案扫描服务采购项目。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89万元，主要用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多功能一体机、扫描仪、小型客车、中型客车、A4纸等；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107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车辆加油服务、物业管理服务、档案扫描服务。

2025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196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18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通城县人民法院占有房屋面积20263.83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8572.03平方米，其他11691.8平方米。公务用车17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0台（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为辖区内审理各类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及审判管理提供经费保障。2025年预算安排527.7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74.79万元，单位资金252.91万元。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发挥法院职能作用，认真审理各类案件；助力法治通城建设，加强民生司法保护，妥善审理各领域的纠纷案件，着力解决执行难题，提升诉讼服务水平，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数量指标：案件结案率 $\geq 90\%$ 。

质量指标：实际执结率 $\geq 75\%$ 。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率 $\leq 100\%$ 。

社会效益指标：网络信访回复率 $\geq 99\%$ 。

服务对象满意度：普法活动群众满意度 $\geq 80\%$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空表说明

我单位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二) 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

一种政府行为。

4.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